

证券代码：400227

证券简称：利能 5

主办券商：爱建证券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洁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亿利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环保”）收购天津市静海区亿源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亿源环境”）不超过 90% 股权。其中：

收购关联企业北京绿动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绿动生态”）持有天津亿源环境不超过 45.90% 的股权，转让价款不超过人民币 18,681.30 万元。

收购关联企业内蒙古亿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亿利市政”）持有天津亿源环境不超过 44.10% 的股权，转让价款不超过人民币 17,948.70 万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王瑞丰先生、王维韬先生、王钟涛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本次收购进一步拓宽公司洁能环保相关业务市场空间，有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集团所属优质洁能环保资产的置入，用于压降财务公司存款，其转让价款通过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结算。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流动性和持续经营能力，更好地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价格以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

基准，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绿动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延庆区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 10 号 2 栋 663 室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 10 号 2 栋 663 室

注册资本：72400 万元

主营业务：城市园林绿化施工、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及林木种子销售等业务

法定代表人：李忠

控股股东：亿利生态修复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9%

实际控制人：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北京绿动生态与亿利环保同为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孙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是失信被执行人

因工程款纠纷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内蒙古亿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 30 号亿利资源大楼 706 室

注册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 30 号亿利资源大楼 706 室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机械设备技术开发等

法定代表人：李宁

控股股东：亿利生态修复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内蒙古亿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与亿利环保有限公司同为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孙公司

信用情况：是失信被执行人

因工程款及劳务纠纷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经汇誉中证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以 2024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亿利环保有限公司拟收购天津市静海区亿源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40,700 万元为依据，以内蒙亿利市政、北京绿动生态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比例进行计算，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不超过 36,630 万元。其中：

内蒙亿利市政将其持有天津亿源环境不超过 44.10%股权转让给亿利环保，转让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948.70 万元；

北京绿动生态将其持有天津亿源环境不超过 45.90%股权转让给亿利环保，转让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681.30 万元。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基础上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北京绿动与亿利环保《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转让方）：北京绿动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亿利环保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天津市静海区亿源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转让标的及价格：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经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汇誉中证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股权评估报告》确定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价值 40,700 万元为作价依据，依据甲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比例计算的股权价值为本次交易价格。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不超过 45.90% 的股权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8,681.30 万元。

2、转让价款支付：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 7 日内通过公司在亿利财务公司存款进行结算的方式，向甲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甲方应在收到全部转让价款后 7 日内，向乙方出具相关收款收据或凭证。

3、股权交割：

(1) 甲方应在转让价款支付后 10 个工作日内，协助乙方完成目标公司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2) 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乙方即成为目标公司的合法股东，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3) 甲方保证所转让的股权为其合法持有，无任何权属争议；保证股权转让后，不会因交割日之前的产生的债务导致股权被重新查封、质押、冻结，否则甲方退还款项。

(二) 内蒙亿利市政与亿利环保《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转让方）：内蒙古亿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亿利环保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天津市静海区亿源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转让标的及价格：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经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汇誉中证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股权评估报告》确定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价值 40,700 万元为作价依据，依据甲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比例计算的股权价值为本次交易价格。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不超过 44.10% 的股权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格

为不超过人民币 17,948.70 万元。

2、转让价款支付：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 7 日内通过公司在亿利财务公司存款进行结算的方式，向甲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甲方应在收到全部转让价款后 7 日内，向乙方出具相关凭证。

3、股权交割：

(1) 甲方应在转让价款支付后 10 个工作日内，协助乙方完成目标公司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2) 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乙方即成为目标公司的合法股东，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3) 甲方保证所转让的股权为其合法持有，无任何权属争议；保证股权转让后，不会因交割日之前的产生的债务导致股权被重新查封、质押、冻结，否则甲方退还款项。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1、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节能环保相关业务市场空间，有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

2、本次交易将优质节能环保资产的置入，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流动性和持续经营能力，更好地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股权存在部分权利限制，后续将陆续解除。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属 PPP 项目运营公司，是政府付费项目，资产质量及现金流较好，本次关联交易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更好地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亿利环保有限公司拟收购天津市静海区亿源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